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61,848	3,015,555
銷售成本		(2,999,582)	(2,730,681)
毛利		162,266	284,874
其他收入	5	230,545	131,958
銷售及代理成本		(257,646)	(239,868)
行政費用		(81,106)	(72,957)
其他經營費用		-	(3,369)
經營溢利	6	54,059	100,638
融資成本	7	(35,933)	(30,8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6	69,812
所得稅支出	8	(852)	(3,845)
本年度溢利		17,274	65,96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7,891</u>	<u>3,06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165</u>	<u>69,07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51	66,304
非控股權益		<u>(1,677)</u>	<u>(337)</u>
		<u>17,274</u>	<u>65,9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249	69,419
非控股權益		<u>(1,084)</u>	<u>(349)</u>
		<u>35,165</u>	<u>69,07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u>0.6港仙</u>	<u>2.2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0.6港仙</u>	<u>2.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813	174,272
商譽	11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23,215	843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8,181	13,672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524
		<u>831,888</u>	<u>769,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942,075	861,356
應收貿易款項	12	5,054	57,25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683	300,761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325	14,18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549	–
已抵押存款		87,803	95,85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0,235	273,893
		<u>1,601,724</u>	<u>1,603,3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8,338	14,55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863	119,01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稅項撥備		4,887	3,918
借貸		679,496	547,849
		<u>840,584</u>	<u>685,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140</u>	<u>917,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028</u>	<u>1,687,80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0	538
借貸	–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9	1,730
	<u>1,579</u>	<u>42,268</u>
資產淨值	<u>1,591,449</u>	<u>1,645,534</u>
權益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1,567,612	1,599,542
	<u>1,573,571</u>	<u>1,605,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3,571	1,605,501
非控股權益	17,878	40,033
	<u>1,591,449</u>	<u>1,645,534</u>
權益總額	<u>1,591,449</u>	<u>1,645,534</u>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分開呈列將來可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允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級別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往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要求就公允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並無按照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呈列比較披露。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制於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並擴大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之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澄清抵銷規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實體「現時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非貿易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將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在該情況下，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說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會否因此而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之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名牌手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及

音響設備－代理音響設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四年					
	汽車及 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千港元	名牌珠寶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68,028	120,285	44,104	7,710	21,721	3,161,848
其他收入	177,197	19,903	6,349	14,451	-	217,90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145,225</u>	<u>140,188</u>	<u>50,453</u>	<u>22,161</u>	<u>21,721</u>	<u>3,379,74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99,672</u>	<u>(1,370)</u>	<u>(6,599)</u>	<u>(15,179)</u>	<u>(3,798)</u>	<u>72,726</u>

	汽車及 相關零件 及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千港元	名牌珠寶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373)	(2,817)	-	-	(3,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505)	(4,984)	(4,940)	(7,713)	(11)	(40,15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	25	-	25
培訓服務收入	47,200	-	-	-	-	47,2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42,352)	(23,212)	(12,339)	(21,383)	(508)	(99,794)
分租收入	-	9,121	3,428	11,997	-	24,546
	<u>1,715,107</u>	<u>311,863</u>	<u>172,816</u>	<u>146,287</u>	<u>60,813</u>	<u>2,406,88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7,798
- 非金融資產						8,928
綜合總資產						<u>2,433,61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61,658</u>	<u>6,984</u>	<u>37,440</u>	<u>-</u>	<u>117</u>	<u>106,19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9,223	17,193	2,069	389	6,222	155,096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680,941
- 非金融負債						6,126
綜合總負債						<u>842,163</u>

二零一三年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 千港元	名牌珠寶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40,749	125,329	34,613	114,864	3,015,555
其他收入	68,887	15,016	5,906	29,108	118,917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09,636	140,345	40,519	143,972	3,134,472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6,426	(18,937)	4,718	30,170	122,37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77)	(260)	-	(1,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221)	(5,628)	(4,043)	(4,156)	(36,048)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	118	118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分租收入	(41,372)	(35,447)	(11,382)	(22,622)	(110,823)
	-	10,921	3,151	11,027	25,09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95,313	270,816	119,604	236,572	2,322,305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7,794
– 非金融資產					3,197
綜合總資產					2,373,29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201	4,851	-	-	76,0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7,807	13,112	1,082	794	132,795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589,319
– 非金融負債					5,648
綜合總負債					727,762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72,726	122,377
銀行利息收入	1,410	1,2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074	10,8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61	(3,3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312)	(31,411)
融資成本	(35,933)	(30,826)
	<u>18,126</u>	<u>69,8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126</u>	<u>69,812</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地點)	3,023,783	2,871,492	790,664	755,730
馬來西亞	138,065	144,063	23,043	64
	<u>3,161,848</u>	<u>3,015,555</u>	<u>813,707</u>	<u>755,794</u>

客戶地區以提供服務或送遞貨品之地區為基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地區以實體經營地區為基礎。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

4. 收益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	2,849,038	2,645,699
名牌手錶銷售	120,285	125,329
名牌珠寶銷售	44,104	34,613
名酒銷售	7,710	114,864
音響設備銷售	21,721	–
提供售後服務收入	118,990	95,050
收益總額	<u>3,161,848</u>	<u>3,015,55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0	1,287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97,920	43,8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61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25	118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8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23	1,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2,429	4,140
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13,938	13,213
保險經紀收入	33,069	22,215
培訓服務收入*	47,200	–
分租收入	24,546	25,099
其他	9,324	6,179
其他收入總額	<u>230,545</u>	<u>131,958</u>

* 培訓服務收入約47,200,000港元指提供分銷名牌汽車知識及技巧培訓之收入。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190	1,537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99,582	2,730,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40,358	36,776
匯兌淨差額	892	9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161)	3,3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23)	(1,113)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11,810	120,4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	3,590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69	7,0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547	37,667
員工成本總額	51,816	44,719

[#] 約3,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7,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32,480,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07,000港元及8,669,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費用）。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5,933	30,826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來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以收益之7%至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25%之稅率繳納。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以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按3%繳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本年度	412	4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36</u>
	<u>412</u>	<u>562</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u>931</u>	<u>3,706</u>
	<u>1,343</u>	<u>4,26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91)</u>	<u>(423)</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852</u></u>	<u><u>3,845</u></u>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	5,960

(b)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三年：每股0.3港仙）	—	8,939

本公司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約8,939,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其擁有人之股息。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0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二零一三年：2,979,828,85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商譽

商譽之淨賬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賬面值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u>-</u>	<u>-</u>
淨賬面值	<u>580,679</u>	<u>580,679</u>

商譽之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依據獲正式批准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依循按0%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之長遠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五年期後之增長率	0%	0%
貼現率	<u>13.8%</u>	<u>15%</u>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動。

12.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35	7,072
31至60日	181	–
61至90日	347	–
超過90日	<u>1,691</u>	<u>50,187</u>
	<u>5,054</u>	<u>57,259</u>

本集團有關零售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而有關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則主要為最多18個月（二零一三年：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45	9,079
31至60日	4,993	2,793
61至90日	1,172	572
超過90日	<u>10,828</u>	<u>2,107</u>
	<u>28,338</u>	<u>14,551</u>

主席報告

儘管美國市況溫和改善，歐元區經濟已漸趨穩定，惟二零一三年仍為充滿挑戰之一年。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7%，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之10.4%一直下跌，已連續第四年未見增長。

儘管汽車銷售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惟董事會預期除稅後溢利仍會下跌，故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溢利預警。根據該公佈，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惟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預期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北京及天津鄰近城市成立之分銷商數目增多，導致競爭加劇，令本集團在中國之汽車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顯著下降。此外，珠寶業務之毛利率顯著下跌及本集團頂級名酒銷售大幅下跌亦導致預期純利大幅減少。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上升5%至3,16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3,016,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減少43%至162,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84,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純利減少74%至17,3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66,0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之汽車銷售溢利率較去年收窄。汽車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業務約94%。

中國奢侈品及汽車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發表大量持續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2013年中國奢侈品市場研究(2013 China Luxury Goods Market Study)」，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之增長由二零一二年之7%放緩至二零一三年約2%，預期二零一四年將以接近之緩慢步伐增長。現時，中國消費者在海外之奢侈品消費佔其奢侈品消費三分之二，使國內之店舖人流及新店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為厲行反腐倡廉運動，遏抑國內早前蓬勃之奢侈品市場，對餽贈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中國仍為全球最大奢侈品購買國，佔全球市場之29%，較去年增長4個百分點。

胡潤研究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發表「2014至尚優品—中國千萬富豪品牌傾向報告(Hurun Report Chinese Luxury Consumer Survey 2014)」，報告中國富豪總體消費比去年下降15%，送禮比去年急跌25%，可能是由於反腐措施及經濟放緩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銷售總數達22,000,000輛，使中國連續五年高踞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根據新華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發表題為「中國超豪轎車市場放緩(Super-luxury car market slows in China)」之文章，指出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國內最富裕階層奢華消費之意慾降低，使超豪轎車市場雖然在中國一度熾熱，惟於二零一三年仍面對艱難之一年。儘管如此，正當歐洲市場持續不景及美國一直面對逐步撤銷量化寬鬆之壓力，超豪奢侈品市場正正反映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之潛力。

再者，根據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表題為「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探究(Getting to know China's premium-car market)」之文章，中國最快可於二零一六年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豪華汽車市場。根據彭博新聞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表題為「逐鹿中國豪華汽車市場 寶馬銷售增長勝奔馳和奧迪(BMW Sales Growth Outpaces Mercedes-Audi in China Luxury Car Race)」之文章，寶馬表示品牌已進佔更多地區，三系及五系轎車廣受市場歡迎，使中國有可能於本年度超越美國成為該品牌之頭號市場。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年內，分銷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轎車之收益為2,849,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646,000,000港元增加約8%。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中，勞斯萊斯及蘭博基尼之銷售增加，而賓利則因推出名為新飛馳之新型號轎車，取代上一代型號歐陸飛馳，令到此型號之銷售出現數個月真空期，導致銷售下跌。

根據CNNMoney.com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發表題為「外國汽車銷售錄歷史新高 法拉利獨憔悴(Exotic car sales surge to record high – except Ferrari)」之文章，賓利汽車去年銷售破記錄，二零一三年全球銷售數字達五位數，售出10,120輛，乃賓利面世95年來最多。賓利全新飛馳轎車貢獻大部分銷售增長，入門車價每輛超過184,000美元。去年，賓利首席執行官沃爾夫岡·施萊博(Wolfgang Schreiber)表示，此新型號賓利轎車在四個月之銷售數字，已達上一型號之全年銷量。

本集團旗下汽車品牌中，勞斯萊斯表現傲視同儕，總銷售達1,271,7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1,023,900,000港元比較，升幅為24%。

於本財政年度，蘭博基尼北京之銷售上升2%至201,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97,8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中，賓利之銷售總額為1,375,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424,000,000港元，下跌3%。

令人鼓舞的是，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穩定並持續上揚。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5%，惟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8%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51%。

腕錶代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表現下跌。Richard Mille共售出83件腕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81件增加2%。本集團旗下另一品牌Parmigiani共售出222件腕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89件增加17%。DeWitt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共售出20件腕錶。DelaCour將其主打型號由Bi-Tourbillon轉為基本型號後，表現出色，共售出6件腕錶，而上一財政年度售出1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旗下品牌DeWitt在成都開設店中店，冀能進駐中國二線城市。

珠寶代理

本集團樂見頂級品牌珠寶之銷售價量齊升。於本財政年度共售出764件珠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69件增加63%。

本集團最先獲得代理權之著名頂級珠寶品牌Boucheron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卓越，共售出748件珠寶，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42件高檔珠寶增加69%。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成都國際金融中心開設店舖。

本集團旗下另一高檔品牌Royal Asscher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銷售1,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下跌46%。於本財政年度，該品牌進軍二線城市成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設店中店。品牌計劃於下一財政年度拓展至天津、武漢及澳門。

名酒分銷

由於中國內地推行反腐倡廉運動，使名酒分部整體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大幅下跌。本財政年度之總銷售額達7,700,000港元，跌幅為93%。頂級名酒銷售由上一財政年度由107,200,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1,1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與波爾多批發商合作夥伴攜手推出之私釀名酒品牌「Ex-Chateaux (逸仕賞度)」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僅下跌13%至6,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欣然報告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旗下絕大部分酒花或「En Primeur 2010」之投資，故無需作出減值。

本集團持續在中國拓展「Ex-Chateaux (逸仕賞度)」之分銷網絡。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公司（由本集團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訂立管理協議，提供在中國銷售及營銷茅台成龍酒之管理服務。該公司在中國擁有其本身之茅台成龍酒分銷網絡，本集團相信此舉將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名酒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代理

奧地利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Buben & Zorweg於本財政年度售出20件高檔產品，表現理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獲委任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武漢、無錫及重慶之非獨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之非獨家零售商；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向第三方轉售商分銷之非獨家代理商；以及B&O PLAY品牌影音消費電子產品在中國經營網上商店之非獨家零售商及／或代理商。於本財政年度，該品牌表現理想，售出6,181件B&O PLAY高檔產品。本集團現時經營32間B&O PLAY專賣店，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以前開設5間專賣店。

最新發展及前景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根據Gasgoo.com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之Global Auto Sources，中國媒體盛傳會對售價至少人民幣1,7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之豪華轎車徵收20%豪華稅。根據新華網英文版(Xinhua English new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題為「官員指出中國稅項的主次先後(Official pinpoints China's tax priorities)」之文章，引述中國財政部部長樓繼偉表示將同時利用消費稅改革調整耗用大量能源或造成污染之產品，以及部分高檔消費品之消耗，惟並無特定指出將會徵稅之新項目。截至現時為止，並無實施任何消費稅或其他豪華稅。

本集團致力拓展非汽車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着眼於與具實力之夥伴成立非汽車業務之合營公司，借力於其資源、知識及經驗。儘管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汽車業務充滿信心，本集團之策略為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拓展非汽車業務，於未來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

藉一年一度在北京舉辦之「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耀萊奢博會」）及「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巔峰論壇暨尊享展」（「耀萊奢華論壇」），本集團冀能實現本集團作為促進東西文化交流橋樑之目標。此外，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與「北京成龍慈善基金會」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等不同慈善組織舉辦一連串

聯乘活動。本集團希望通過此等品牌聯乘慈善活動，為地方社區及非牟利組織出力。本集團深信社會責任乃負責任企業之支柱之一，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向「耀萊尊榮會(SR Honor Club)」會員推廣耀萊奢博會及耀萊奢華論壇，藉此與有意在中國大展拳腳之展商互動交流。「耀萊尊榮會(SR Honor Club)」會員人數超過10,000人，屬來自各行各業之本集團客戶。

展望將來，儘管早前政府官員之奢華消費大減，本集團對中國奢侈品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里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表題為「奢侈品市場展望(Luxury Goods Sector Outlook)」之報告，中國奢侈品消費仍然穩固，只有腕錶及酒類等部分產品類別受反貪措施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之奢侈品需求（指國內外消費）增長20%，而二零一二年則為增長30%。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提高本集團在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地位及佔有率。按照最近數週之汽車銷售及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及政策，本集團相信整體奢侈品業務應已走出谷底，穩步復甦。

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團有意保留更多資金迎接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6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3,015,600,000港元增加約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豪華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7,3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66,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毛利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銀行及手頭現金約有3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9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67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800,000港元）及長期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亦無於年內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2港仙）。

營運回顧

汽車分銷

本財政年度售出329輛（二零一三年：351輛）賓利汽車、37輛（二零一三年：47輛）蘭博基尼汽車及198輛（二零一三年：153輛）勞斯萊斯汽車。來自汽車銷售之收益總額約為2,849,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數額則為2,645,700,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向製造商採購汽車之成本上升，故汽車之毛利率為2%，整體下跌約4%。

此外，售後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約為11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5,100,000港元。

腕錶代理

年內售出83件（二零一三年：81件）Richard Mille腕錶，20件（二零一三年：40件）DeWitt腕錶，222件（二零一三年：189件）Parmigiani腕錶及6件（二零一三年：1件）deLaCour腕錶。

腕錶銷售產生約120,3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則為125,3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腕錶銷售收益減少4%之主要原因為北京、天津及上海之競爭熾熱以及向本集團車主進行交叉銷售之收益減少。

珠寶代理

年內售出748件（二零一三年：442件）Boucheron珠寶及16件（二零一三年：26件）Royal Asscher珠寶。珠寶銷售產生之收益約為44,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4,600,000港元，增幅為27%。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在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及天津耀萊新天地均設有商店。

名酒代理

年內共售出41,978瓶（二零一三年：47,553瓶）名酒，當中包括295瓶（二零一三年：12,899瓶）頂級名酒。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8名（二零一三年：428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7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3,300,000港元），主要以約1,5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5,5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84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8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訂立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外幣遠期合約，主要旨在為採購進行對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作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故並無公允值結餘（二零一三年：負債公允值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為43%（二零一三年：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生產成本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有關之外幣匯兌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值分別約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00,000港元）及3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5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及獲授之一般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